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標智主

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388萬3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4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9號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3年度執字第16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惟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確認相對人於系爭債權憑證中對伊主張之債權本息新臺幣（下同）1億3857萬5990元不存在（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9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

0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
04 卷宗查明，應堪認定。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
05 陳明願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核
06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07 (二)、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
08 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
09 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10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11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12 為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67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
14 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
15 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執行債
17 權尚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
18 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
19 利息。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
21 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
22 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審酌聲請人系爭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司法院
24 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
25 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月、第三審為1年6
26 月，再加計聲請人仍得提起上訴及加計行政作業時間，推估
27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期間以6年4個月為計，是相對
28 人因停止執行就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4388萬2397元
29 【計算式：1億3857萬5990元 $\times$ 5% $\times$ （6+1/3），元以下四捨
30 五入】。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
31 擔保之金額，應以4388萬3000元為適當。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于子寧